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之聯合通函(「通函」)。同時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所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二百三十九號華麗海景酒店三樓召開。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304,368,750 股。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62,602,700 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的會議上表決。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41,766,050 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僱員認股權計劃。	153,057,875 (99.79%)	325,000 (0.21%)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所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